

证券代码：833018

证券简称：海清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法院传票，原告苏州凯兴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货款共计 295,754.80 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诉讼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双方在曹妃甸区人民法院自贸区巡回法庭进行了庭外调解，形成了调解书。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与主办券商保持良好沟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